

客家委員會推展客家文化力補助計畫 113 年「客家節慶」

藝文傳播處 112.10

- 一、目的：為深耕客家在地節慶，強化社區參與、區域整合及重塑客庄共同記憶，進而輔導推動申列無形文化資產，齊心協力保存及維護客家文化特色及永續發展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，惟提案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應配合提出「客庄文藝復興運動推動實施計畫」，未提案者得不予受理。
- 三、計畫期程：113 年 1 月至 12 月 10 日止。
- 四、計畫經費：每案以新臺幣 200 萬元為上限（為競爭型補助，至多補助 10 案）。
- 五、辦理內容：
 - (一) **深耕傳統意涵**：辦理具有傳統及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、儀式、祭典及節慶活動等，並深耕慶典科儀，相關科儀人員應讓年輕世代研習參與，及符合性別平等原則，且以多樣豐富內容結合客家傳統八音或傳統音樂及藝術季形式表現。
 - (二) **促進在地參與及培訓**：申請單位應凝聚共識，並累積在地基礎能量，使民眾高度認同及持續自主、自發參與，並可與在地學校、社區結合辦理研習課程或傳承活動，參與之年輕人比例應過半。
 - (三) **整合地方資源**：應集結客家產業、藝文團隊、客庄社區及客家歌謠班、採茶戲班、八音班等在地資源或異業結盟方式，並鼓勵在地募資，活動形式仍應保留傳統樣貌。
 - (四) **補助經費項目說明**：申請單位應自行編列預算，民間資源籌措可以小額募資方式進行。另，申請補助項目經費若為「宣傳行銷費」及其他本會指定項目，均不予補助。

- 六、提案期限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- 七、本計畫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，請依本會「推展客家文化力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八、獲補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，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，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。